

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源规〔2021〕2号)文件规定，以下临时用地经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批准，现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批准文号	使用者	用地位置	用途	总面积	使用期限
尼自然资(林审字)2024 第001 号	韶关市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申亚乡格玛罗玛村	公路改建工程材料堆放	0.829 公顷	2024 年 5 月 18 日-2025 年 5 月 17 日
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
2024 年 6 月 11 日